

#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本系依據本要點訂定實習相關辦法並成立「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並設置召集委員 1 人及委員若干人。委員會依實際需求召開，其任務如下：
  - (一) 制定幼保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實習出勤紀錄表、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海外實習外語能力及專業能力評估表等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
  - (二) 討論及瞭解學生校外實習狀況，以利系課程教學與園所實習的配合。
  - (三) 處理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四) 制定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事項。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教學之需，由系選定實習機構，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且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就讀系專業相關，實習合約由學校提供範本，內容可經雙方同意調整後簽約。
- 四、前點所稱實習機構，包含政府機關、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如為民營機構須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須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如為非營利組織需有非營利事業許可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均需為營業中之事業體。
- 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由實習委員會召集委員與實習指導教師、民生學院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以下簡稱院中心)及產學合作處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共同推動，其工作職掌如下：
  - (四) 各系承辦人兼實習委員會召集委員：

由各系主任指定該系 1 人擔任之。

    1. 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2. 遴選、接洽國內合法、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
    3.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
    4. 協助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6. 協助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實習不適應學生之轉介事宜。
    7.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8. 校外實習課程之績效評估、問題分析以及持續改善。

## (二)實習指導教師：

1. 由實習委員會召集委員指定該系教師擔任之。
2.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並說明實習計畫書內容。
3. 評估學生實習方式與實習機構環境之安全。
4.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5. 學生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
6.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7. 以定期巡迴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1)寒暑期、學期實習：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學生至少 2 次，其中至少親赴實習單位輔導 1 次為原則。
  - (2)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 3 次，其中至少親赴實習單位輔導 1 次為原則。
  - (3)海外地區（不含中國地區實習）：實習指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

訪視差旅費用主要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海外訪視差旅費用得視實際狀況及每年經費規劃情形彈性選派相關人員親赴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差旅費須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前須事先提出差假申請，並會辦經費來源之計畫申請窗口。

## (三)本中心：結合院中心辦理學生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 六、實習課程之開設原則：

每學分實習時數，1 學分至多 80 小時(未達 80 小時者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並述明理由備查)。

### (一)寒暑期課程：

於寒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實習課程，至多 16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以此類推，但依政府計畫、專案或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學期課程：

開設至少 9 學分，為期 4.5 個月之實習課程，至多 720 小時，以此類推，但依政府計畫、專案或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學年課程：

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實習課程，至多 1,440 小時，以此類推，但依政府計畫、專案或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海外課程：

學生如於海外地區實習，需以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中國地區以外之海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船舶，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參與海外地區實習之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該實習機構經本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相關。

### (五)與政府機關合作計畫、專案或規定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

依計畫、專案或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依本要點辦理。

(六)其他課程：

非上述(一)至(五)之情事者，得由本系依其專業屬性自訂。

(七)基於整體課程設置及學習成效需要，依本系專業考量得安排實習課程，

大學部四技三年級以上實習課程之修習，以進修部二技二年級以上學生為原則。

(八)境外生之實習課程、實習合約及保險規範均應比照本國生實習相關標準。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應配合實習機構運作時間進行實習。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未經系主任、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違反相關規定者該實習課程以零分計，情節重大者，另依校規懲處。

八、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一)工作津貼：由實習機構視情況提供為原則。

(二)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由學生自理為原則。

(三)交通費：由學生自理為原則。

(四)保險費：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協助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保險費由學生、實習機構或學校負擔。

九、實習學分認列之原則：

(一)實習前需完備校內程序，方可進行實習。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抵免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

十一、實習機構應負管理、指揮、監督、指導及照顧之義務，含指派學生實習部門主管擔任機構輔導教師，藉由在職訓練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教育機會。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若有違規事項，應依情節輕重，必要時得派員訪視後依校規處理。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十三、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通報實習指導教師，並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寒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並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辦理之。

十四、實習機構登記與分發，須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辦理。已公開分發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或變動實習機構。學生因故無法進行校外實習時，須依程序申請實習轉換變更；未依規定前往機構實習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學生欲提出終止實習前，須經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順利於該實習機構繼續實習，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填報「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輔導表」、「校外實習退選實習單位同意書」、「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介實習機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等相關表格，並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學生自行終止實習未告知實習指導教師者，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十六、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以乙次為限，不得再更換實習機構，否則成績不予核計。

十七、本系學生實習實施期程、請假規定、實習工作守則、實習作業內容及格式、實習成果報告以及實習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系實習手冊規範辦理。

- 十八、機構實習期間，學生須按時繳交實習作業，確實遵守實習幼兒園各項規定，謹守專業倫理規範。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當情事，經調查屬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之教學與工作任務，依照教育部教授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在學生實習期間，應親赴實習機構訪視、撰寫訪視輔導紀錄，與評閱學生實習作業，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共同討論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 二十、學生因天然因素、個人或實習廠商媒合未成功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合計相同學分數以上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 二十一、可替代校外實習課程：
- (一)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
  - (二)本系所屬學院其他系所必選修科目。
- 二十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老師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評分佔 50%。實習指導教師評分佔 40%、實習成果發表佔 10%。
-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